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港发〔2022〕1号

---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坪上镇、壮岗镇、团林镇、朱芦镇，区直有关部门、有关派驻单位，有关专业运营公司：

现将《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4月10日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规范全区砂石资源管理，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耕地保护、河湖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以“保护生态环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开发和合理利用砂石资源，满足发展对砂石资源需求”为目标，以优化管理方式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砂石开采、加工、运输秩序，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统一”，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监管、政企分开、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要求，依据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中明确，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可由市或县（市、区）政府制定处置方案，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 三、管理范围

#### （一）河道砂石资源

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规划实施的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和涉水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

#### （二）非河道砂石资源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等项目范围内产生的砂石资源。

#### （三）查扣罚没的砂石资源

相关执法部门查扣罚没的非法开采、运输、加工和发现不明来源的砂石资源。

### 四、职责分工

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好砂石资源管理职责。

#### （一）党群工作部

统筹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和工作情况，曝光违法违规案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挖掘报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砂石资源监督管理，营造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良好氛围。

#### （二）区财政金融局

负责收缴资金入库及清算退库、资产处置监督、审计等工作；以及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评估及拍卖工作的备案。

#### （三）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砂石资源管理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非法开采、收购、

生产、运输、销售砂石等违法犯罪行为，追缴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设立采矿权规定的拟设采矿权的出让工作；根据上报的砂石资源处置情况进行实地勘探，根据相关要求确认处置地块是否合法。

#### （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区内非法开采与偷盗砂石资源行为进行监管巡查，并对该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对查处的砂石资源每镇设立一个集中存放点，按照程序进行公开处置。

#### （六）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依法对有环评审批的砂石企业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七）区交警大队

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查处砂石交通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对砂石运输车辆调查核实砂石来源，对非法向区外运输砂石的车辆进行查扣，并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八）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对属地镇、相关项目上报的砂石资源处置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确认审批；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砂石资源监管巡查，并利用无人机等手段在全区范围内不定期的开展监控巡查；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进行评估并标识出界址点，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拍卖。

### （九）坪上镇、壮岗镇、团林镇、朱芦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镇党委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砂石资源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和申请报备工作，做好辖区内砂石资源规范经营管理的组织协调，落实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巡查职责；配合搞好辖区内项目前期工作和砂石开采期间的监管及采后恢复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项目区域地上附着物清理补偿、河道内障碍物清理以及开采期间出现的矛盾纠纷、应急事件处理等工作；负责巡查本辖区内涉及非法洗砂、制砂等活动及时阻止并报告相关执法部门。

## 五、收益分配

砂石资源处置收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区级国库，原则上，参照不低于区级 30%；临沂临港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属地镇 30%的比例分配；其他重大工程事项，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作为。砂石资源专项治理，是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清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各部门的整体合力，不定期进行联合执法，始终保持对非法洗筛选砂石、

私挖滥采砂石资源等行为严打高压态势，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三）严抓考核机制，开展督查问责。将临港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对镇的综合考核。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对砂石资源管理和在处置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法活动行为不报、瞒报，履职不力的反面典型进行通报，根据上级转办的信访案件、热线举报、专线举报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在列入年终考核事项。

（四）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砂石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对履职不到位，在砂石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对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采砂相关工作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一经查实，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未尽事宜，由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砂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砂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砂石资源公开处置程序

附件 1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砂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 组 长：**庄少春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朱凤平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耿国华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孟今朝 莒南县政府副县长、莒南县公安局局长、  
临港区公安分局局长
- 成 员：**许春娜 坪上镇党委书记
- 黄建军 壮岗镇党委书记
- 张守金 团林镇党委书记
- 郑宝剑 朱芦镇党委书记
- 倪 涛 区纪工委副书记、监工委副主任
- 孟祥勇 区党群工作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 黄传国 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 于子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彭学春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刘传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
- 吴景春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
- 谭 强 莒南县交警大队大队长、临港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 冯 峰 区招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子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区内砂石资源的监督、巡查、营运、处置等环节。

## 砂石资源公开处置程序

- 1、砂石资源所在镇或建设项目主管单位出具处置委托书；
- 2、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合法确认后，配合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算资源储量及价格；
- 3、根据第三方核算结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 4、竞买人（拍卖公司）到区财政金融局交纳成交价款；
- 5、竞买人与砂石资源处置方签订标的物移交合同；
- 6、砂石资源处置委托方监督竞买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交付标的物，并负责核实实际交付方量；
- 7、标的物交付完毕，砂石资源处置方出具标的物交付方量证明材料，区财政金融局与竞买人核算价款（多退少补）；
- 8、砂石资源处置完毕。